

证券代码：837443

证券简称：蓝天集团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蓝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阜宁滤料产业园 18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内容以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向全

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拟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需报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蓝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阜宁滤料产业园 18 号（以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经营范围：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	50,000,000.00	货币	认缴	100%

有限公司				
------	--	--	--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业务拓展需要，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提高公司营业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一定程度增加了资金运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利润的增长，增强公司竞争力，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对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成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是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定，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